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第四条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实

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